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30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杨震华先生、何君琦女士因担任被担保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803-2室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君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不含灯箱广告制作）；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

2、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以下数据均为郁金香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40,266.30	32,448.42
负债总额	39,666.83	37,089.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42.67	-
流动负债总额	39,666.83	37,089.88
净资产	599.47	-4,641.4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124.72	38,220.46
利润总额	-4,692.26	-43,529.90
净利润	-4,759.07	-36,584.43

注：以上郁金香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郁金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根据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方式确定。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银行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郁金香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郁金香具有债务清偿能力，融资主要用于日常运营管理，提高资金流动性，确保实现利益最大化，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郁金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郁金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郁金香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为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